



172350 – 如果穆斯林丈夫休了信仰基督教的妻子，她必须要遵循待婚期吗？

---

### السؤال

我是一个阿尔及利亚的年轻人，娶了一位信仰基督教的女人，她倾向于伊斯兰教；真主意欲，我俩已经分开了；我的问题是她是否要遵循待婚期？如果她拒绝遵循待婚期，我必须要强迫她遵循待婚期吗？我的第二个问题：我现在住在她的家里，我没有其它的居住的地方；伊斯兰对这件事情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#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信仰基督教的妻子与穆斯林妻子一样，在离婚或者丈夫去世的情况下必须要遵循待婚期。

在《教法百科全书》（29 / 336）中说：“哈奈非学派、马力克学派、沙菲仪学派和罕百里学派、扫尔和艾布·欧拜德主张：信仰基督教的女人或者顺民的女人与穆斯林女子一样，在离婚、废除婚约或者丈夫去世的情况下，必须要遵循待婚期；因为遵循待婚期的证据是笼统的，在两者之间没有区分对待，唯一的条件就是她俩的丈夫必须是穆斯林，因为待婚期是对真主和丈夫应尽的义务；真主说：“信道的人们啊！你们若娶信道的妇女，然后在交接前休了她们，那末，她们不该为你们而守限期，……”，所以这是丈夫的权利；信仰基督教的或者顺民的女人也属于接受命令的行列，所以必须要遵循待婚期，为了丈夫和儿子必须要强迫她遵循待婚期，因为也属于应该履行仆人的义务的人。”

第二：

与遵循待婚期的女人居住的情况因为离婚种类的不同而不同，如果是可以复婚的离婚，则是可以的，因为可以复婚的女人的教法律例与妻子的教法律例一样；如果是不可复婚的离婚，则她与外人一样，不能观看她，也不能与她独处一室；毋庸置疑，两个人居住在一个家里很难遵循教法的这些要求，她在他的面前必须要戴面纱，与其他的女人一样；除非这个家非常宽敞，可以专门为他腾出一个住处，



所有设备一应俱全，而且还有专门的入口，则是可以的；如果两个人共同住在一个家里，共用一个入口、家具和设备，则难免陷入教法禁止的上述事项。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三休的妻子对男人来说与其他的外女人一样，男人不能与她独处一室，犹如不能与其他的外女人独处一室那样，不能观看她，犹如不能观看其他的外女人那样。”《伊本·泰米叶法太瓦》（3 / 349）。

三休的女人就是不能与她复婚的女人。

如果是休了一次或者两次的女人，如果在待婚期之内没有与她复婚，待婚期结束之后想与她复婚，就必须重新缔结婚约。

真主至知！